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93

简称:三峡新材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相比前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合并及子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1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1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在当阳市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谦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峰、喻俊签署审核意见,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40,398,025.1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92,188,212.48元,减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120,861,731.5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1,724,506.03元。

鉴于公司2019年建设项目较多以及全资子公司恒波公司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客观因素影响,融资难度较大,为保证公司的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及恒波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本公司现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公司本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公司本部(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宜昌当波磁矿有限责任公司、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当阳建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和期限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1时在当阳市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9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四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在当阳市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庆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峰、喻俊签署审核意见,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40,398,025.1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92,188,212.48元,减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120,861,731.5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1,724,506.03元。

鉴于公司2019年建设项目较多以及全资子公司恒波公司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客观因素影响,融资难度较大,为保证公司的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及恒波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本公司现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借款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文锦北路海二街50号新南大厦四楼;

3.法定代表人:刘德志;

4.注册资本:11,048.05万元;

5.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柜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电信研发和技术服务;电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生产(生产分支机构除外);普通货运。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1,048.05 | 100     |
| 合计             | 11,048.05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096.17          |
| 负债总额    | 161,386.93         |
| 其中:银行贷款 | 39,060.07          |
| 流动资产总额  | 151,946.53         |
| 净资产     | 166,699.20         |
| 营业收入    | 794,707.32         |
| 净利润     | 32,182.37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恒波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

(二)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

2.住所:新疆博尔塔尔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元。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85      |
| 新疆普耀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47.36          |
| 负债总额    | 24,660.33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               |
| 流动资产总额  | 24,328.20          |
| 净资产     | 18,487.03          |
| 营业收入    | 16,644.35          |
| 净利润     | 63.06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普耀新材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

(三)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

2.住所:新疆博尔塔尔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元。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85      |
| 新疆普耀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47.36          |
| 负债总额    | 24,660.33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               |
| 流动资产总额  | 24,328.20          |
| 净资产     | 18,487.03          |
| 营业收入    | 16,644.35          |
| 净利润     | 63.06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普耀新材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

(四)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

2.住所:新疆博尔塔尔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元。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85      |
| 新疆普耀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47.36          |
| 负债总额    | 24,660.33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               |
| 流动资产总额  | 24,328.20          |
| 净资产     | 18,487.03          |
| 营业收入    | 16,644.35          |
| 净利润     | 63.06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普耀新材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

(五)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

2.住所:新疆博尔塔尔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元。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85      |
| 新疆普耀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47.36          |
| 负债总额    | 24,660.33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               |
| 流动资产总额  | 24,328.20          |
| 净资产     | 18,487.03          |
| 营业收入    | 16,644.35          |
| 净利润     | 63.06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普耀新材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

(六)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

2.住所:新疆博尔塔尔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元。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85      |
| 新疆普耀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47.36          |
| 负债总额    | 24,660.33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               |
| 流动资产总额  | 24,328.20          |
| 净资产     | 18,487.03          |
| 营业收入    | 16,644.35          |
| 净利润     | 63.06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普耀新材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

(七)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

2.住所:新疆博尔塔尔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元。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85      |
| 新疆普耀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47.36          |
| 负债总额    | 24,660.33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00               |
| 流动资产总额  | 24,328.20          |
| 净资产     | 18,487.03          |
| 营业收入    | 16,644.35          |
| 净利润     | 63.06              |

9.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普耀新材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担保,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行期限、续借或额度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恒波公司已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且恒波公司已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重新办理授信时,原有条件不发生变更;恒波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取得的新增银行贷款,取消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志、詹开兴夫妇及刘德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原股东及公司二股东)反担保措施。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3